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一年第3季度报告

2021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场内简称	富国天丰 LOF（富国天丰）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0 后端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2,017,094,452.37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同时本基金也会采取相关策略投资附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新股申购、存托凭证。
业绩比较基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07月01日-2021年09月30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225,202.16
2. 本期利润	41,718,074.7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9,929,334.5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48

注：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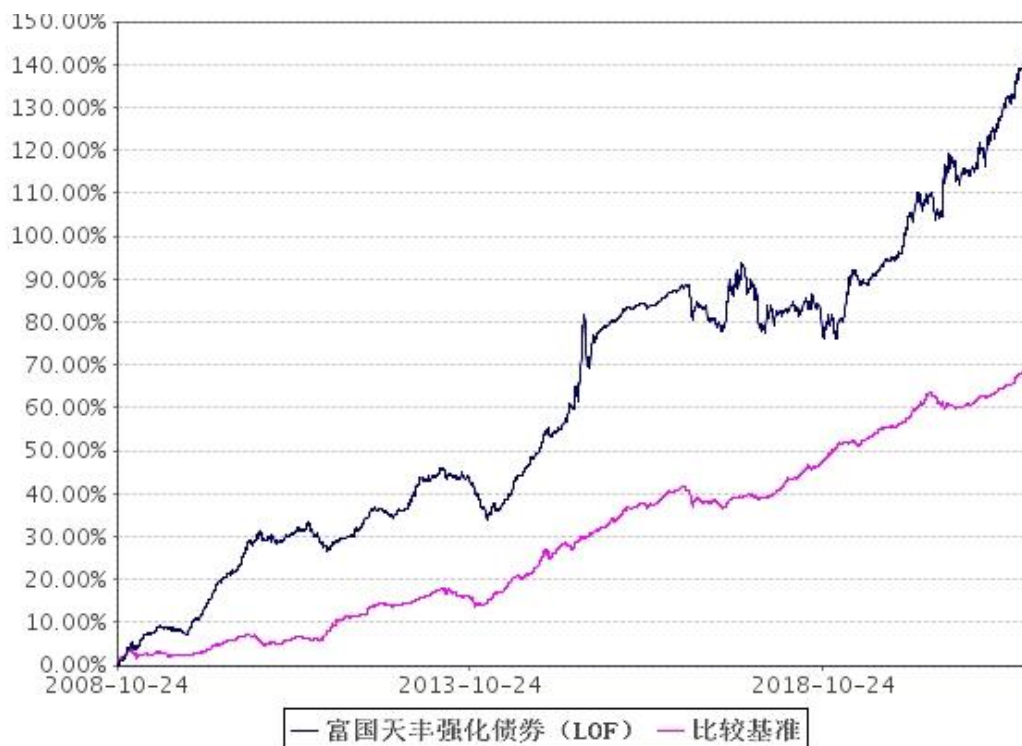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1%	0.20%	1.65%	0.06%	1.76%	0.14%
过去六个月	7.58%	0.19%	2.90%	0.05%	4.68%	0.14%
过去一年	13.29%	0.25%	5.13%	0.05%	8.16%	0.20%
过去三年	30.90%	0.29%	14.81%	0.07%	16.09%	0.22%
过去五年	28.56%	0.30%	19.53%	0.07%	9.03%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91%	0.26%	68.38%	0.08%	72.53%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2、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4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08年10月24日起至2009年4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3-19	—	8.3	硕士，曾任南京银行信用研究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

				<p>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兼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起任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富国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以来，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其中能源品上涨幅度达到历史级别水平。与此同时国内正经历疫情复苏后经济增速逐渐斜率向下的过程，与全球正处于疫情复苏后的高增长阶段，国内比较优势有所弱化。从消费数据以及对应的工业增加值数据来看，总体并不乐观，主要依靠海外出口，而新出口订单逐渐走低则预示出口项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可能会逐渐弱化。综合来看，一方面价格与需求的背离可能持续，另一方面产业利润正在经历从下游向上游的转移阶段。根据时间推演，临近季末，供需缺口的矛盾愈演愈烈，特别是能源匮乏已经成为全球性难题，中上游高能耗企业被动进入到限电模式。根据基本面的变化，我们在组合上调整到倾向于中上游板块，特别是在大幅度增加权益风险暴露的情况下，向中上游倾斜。但对于与权益相关联的转债标的，由于溢价率水平较高，同时安全边际不足，相对性价比已经较为劣势，总体上是采取降低仓位的做法。对于纯债资产，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加大，降低纯债久期成为主要投资方向。

总体而言，市场前期演进与我们较早研判相符，但后续市场迅速出现反转，商品价格与对应标的走出反向行情，市场更担忧未来的长期需求，我们认为这种短期波动是存在的，同时市场可能低估了上游企业未来将获得的长期政策支持，这种政策支持是在碳中和限制产能的背景之下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5%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037,912.40	0.90
	其中：股票	22,037,912.40	0.90
2	固定收益投资	2,211,085,269.13	90.78
	其中：债券	2,211,085,269.13	90.7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068,493.44	5.01
7	其他资产	80,474,053.17	3.30
8	合计	2,435,665,728.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037,912.40	0.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037,912.40	0.91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22	林洋能源	1,777,251	22,037,912.40	0.91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8,703,100.00	11.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95,064,753.50	57.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84,490,753.50	53.30
4	企业债券	129,739,400.00	5.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81,000.00	2.08
6	中期票据	4,118,800.00	0.1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3,278,215.63	14.6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11,085,269.13	91.7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7	21 国开 07	1,700,000	171,156,000.00	7.10
2	180303	18 进出 03	1,500,000	154,650,000.00	6.42
3	210012	21 付息国债 12	1,200,000	119,868,000.00	4.97
4	170212	17 国开 12	1,000,000	102,100,000.00	4.24
5	210312	21 进出 12	1,000,000	100,600,000.00	4.1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7 国开 12”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京汇罚（2020）32 号）；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国开 08”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京汇罚（2020）32 号）；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1 国开 07”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京汇罚（2020）32 号）；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月25日对公司作出罚款4880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8进出03”的发行主体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违规投资企业股权;(2)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3)监管数据漏报错报;(4)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等24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对公司做出罚款7345.6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31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1进出12”的发行主体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违规投资企业股权;(2)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3)监管数据漏报错报;(4)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等24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对公司做出罚款7345.6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31号)。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5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479.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675,141.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280,128.24
5	应收申购款	5,473,303.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474,053.1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4	大秦转债	44,318,400.00	1.84
2	113009	广汽转债	26,422,000.00	1.10
3	127018	本钢转债	23,812,000.00	0.99
4	127020	中金转债	21,504,105.60	0.89
5	110059	浦发转债	19,213,998.10	0.80
6	118000	嘉元转债	17,953,000.00	0.74
7	128129	青农转债	16,531,825.05	0.69
8	127027	靖远转债	15,687,666.58	0.65
9	113026	核能转债	13,097,000.00	0.54
10	132004	15 国盛 EB	11,807,889.80	0.49
11	128048	张行转债	11,778,000.00	0.49
12	110064	建工转债	10,551,000.00	0.44
13	132009	17 中油 EB	10,532,946.60	0.44
14	113545	金能转债	8,815,000.00	0.37
15	128108	蓝帆转债	6,550,497.24	0.27
16	113528	长城转债	4,485,800.00	0.19
17	113604	多伦转债	4,422,178.80	0.18
18	132014	18 中化 EB	4,374,300.00	0.18
19	132007	16 凤凰 EB	4,194,000.00	0.17
20	128139	祥鑫转债	3,477,082.96	0.14
21	110071	湖盐转债	2,487,487.20	0.10
22	113011	光大转债	1,685,276.00	0.07
23	110070	凌钢转债	1,382,275.20	0.06
24	132015	18 中油 EB	177,128.90	0.01
25	123046	天铁转债	122,393.70	0.01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9,323,854.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98,250,932.2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0,480,334.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7,094,452.3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5,894,691.4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16,563,640.56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2,458,331.97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0

注：买入/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卖出/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单位：份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1-09-0	8,301,369.	10,000,000	—
		2	86	.00	
2	申购	2021-09-0	8,262,270.	10,000,000	—
		7	70	.00	
合计			16,563,640 .56	20,000,000 .00	

注：申购适用固定费用 1000 元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7-23 至 2021-09-05;20 21-09-24 至 2021-09-27	151,407,002.68	277,330,315.59	50,000,000.00	378,737,318.27	18.78%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764号）》，经向深交所申请，基金管理人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新增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富国天丰 LOF”。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